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CCITANE

## EN PROVENCE

###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2)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1(2)條而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委任至少佔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少於上市規則要求。

董事會現正努力物色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但需時完成有關決定。本公司會盡力採取適當措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符合該規定及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聯席公司秘書

蔡義慶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mmanuel Laurent Jacques Osti先生（常務董事）、André Joseph Hoffmann先生（亞太區常務董事）、Thomas Levilion先生（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及Domenico Trizio先生（首席營運總監）；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Karl Guénard先生及Martial Thierry Lopez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Valérie Irène Amélie Monique Bernis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及吳植森先生。